**連江縣政府 處約聘僱(含職代)、約用、臨時人員甄選進用申請表**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**(附核定函及計畫書)** |
| 工作內容 | 1.2.3. | 進用人數 |  人 |
| 進用人員類別 | □ 臨時人員**(按日計酬)** □ 約用人員**(按月計酬)** □ 職務代理人 □約聘僱人員 |
| 經費來源 | □中央補助地方配合自籌款 □地方政府經費 □中央全額補助  |
| 進用薪點及報酬 | 進用薪點： 月支報酬： 元 日薪： 元 |
| 契約起迄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|
| ( **暫定** )公告及考試日期 |  **(起)** 年 月 日 **口試：** 年 月 日**公告：****(迄)** 年 月 日 **筆試**： 年 月 日 **★請於鳳核可後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徵才訊息。** |
| 進用資格條件 | 1.2.3. |
| 考試各項比例(筆試：60%-70%口試30%-40%) | **筆試項目及配分比例：**用人單位於60%-70%內建議配分為 %下列項目請勾選1-3項，並於總配分範圍內填入各項配分。□專業科目 % □公文 % □電腦處理 %口試配分比例： % (與筆試配合合計100分) |

**(以上由(以上由用人單位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口試委員**(由縣長勾選3-5名**) | □用人單位主管□政風處處長□人事處處長□秘書長□副縣長□ 劉潤南參議□ 邱金寶參議□ 林貽德參議□ 劉德全參議 |
| **承辦單位** | **人事處** | **主計處** | **財政稅務局** | **機關首長核定** |
|  |  |  |  |  |